

高雄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事件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8308800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事件，以保障幼兒權益，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
第三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措施有損害幼兒權益者，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；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，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評議前條申訴事件，應設申訴評議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；其組成、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

一、申訴人及幼兒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及電話。

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及電話，並檢附委任書。

三、原措施之幼兒園。

四、申訴之事實、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五、收受或知悉異議處理結果之日期。

六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
七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。

八、提起申訴之日期。

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。

第六條 申評會應自申訴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並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，通知原措施之幼兒園提出說明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補正者，自完成補正或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第七條 原措施之幼兒園應自前條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擬具說明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申評會並抄送申訴人。但原措施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

原措施之幼兒園未依規定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決定。

第八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事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幼兒園。

申訴經撤回後，申訴人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第九條 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

申評會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，應繼續評議。

第十條 申評會應自申訴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六十日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補正者，自

完成補正或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九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第十一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
- 一、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。
- 二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- 三、申訴人不適格。
- 四、非屬幼兒權益事項。
- 五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- 六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
第十二條 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。

第十三條 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措施之全部或一部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。

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住所及居所；有代理人者，亦同。
- 二、原措施之幼兒園。
- 三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。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四、申評會主席之署名。
- 五、評議決定書作成之日期。

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主管機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原措施之幼兒園。

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，原措施之幼兒園應依評議決定執行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。

第十六條 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

訟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